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淳化街道大学城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淳化街道大学城派出所食堂外包项目，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金陵珍味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358.70万元，资产总额为319.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100-300	10-100	<10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10000	100-2000	<100

注：超过上述表格中型划分标准的为大型企业。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8 月 3 日